

第三章

从理性的观点来看《圣经》是上帝的启示

主题大纲

《圣经》的主张及其可信性的外在证据；《圣经》的悠久与保存；它的道德影响；作者的动机；作者的基本特性；摩西五经；摩西律法；摩西设立的政体特性；它不是祭司的谋略；它对民间统治者的指导；富人与穷人在律法面前一律平等；对损害人民权力的防范措施；祭司不是受到优待的阶层，如何得到支持等；防止对外邦人、寡妇、孤儿和仆人的压迫；《圣经》中的先知；在律法、先知和《新约》作者之间是否有共同的联结？神迹奇事并非不切实际；合理的结论。

《圣经》是文明与自由的火炬。它对社会带来的良好影响已经得到一些伟大政治家们的公认，尽管他们对《圣经》教义的见解有极大程度上的矛盾与争执，然而他们并不反对《圣经》，但令人忧伤的是，他们误述了《圣经》的教义。这部伟大的古籍，被它这些朋友们无意但又可悲地曲解了事实。他们中的许多人愿意为它献出生命；但也有些声称是《圣经》长期尊崇的支持者，他们世代继承了父辈的传统教导，却误解了其中的真理，这就比那些反对者对《圣经》所带来的损害更为严重。但愿这些人能够醒悟，重新考查他们圣贤的教义，真正的理解事实，且把混淆《圣经》的敌人的武器卸除掉！

关于上帝的启示与自然万物所提供的相比，真理之光能引导我们获得所期待的更完全的启示。因此，有理性、有思考的头脑将要做好准备，凡是对所有声称是上帝启示的主张都要进行考查，关于这些主张的真实性，都应具有合理的外在证据。《圣经》声称的就是这种来自上帝的启示，它确实带给我们充分的外在证据，如同它所主张的关于伦理道德观点和行为的正确性，而且给予我们一种合理的期望，使更深入的调查研究能够揭示出更完整、更确凿的证据，证明了这启示确实是上帝的话语。

《圣经》是现存最古老的书籍，历经了三十个世纪的风雨。人们曾竭尽全力，用各种可能的手段，要把它从地球上灭除；他们藏匿它、烧毁它，把它视为罪恶，把持有《圣经》的人定为死罪，对信仰《圣经》的人给与最残酷无情的迫害；但是，这部书仍然继续流传着。今天，当它的许多敌人已在死亡中沉寂，当成千上万册怀疑、破坏、影响的书籍早已被人们遗忘的时候，《圣经》却找到了它通往人类所有民族和语言的道路，各种不同的译本已经出了二百多种。尽管曾经受到空前绝后的浩劫与破坏，这本书仍然经历了这么多个世纪，继续存在，这个事实至少是一个强而有力的间接证据，表明了《圣经》所声称的，它的作者——伟大的上帝，也是它的保护者。

《圣经》始终具有良好的道德影响，这也是千真万确的。精心研读《圣经》的学生们，总是不断提高自己的生命素质，变得更加纯洁。在某种程度上，对其他宗教和各种科学著述也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使人变得高尚，得到祝福；但是，另外其他所有的书籍加起来，也不能为受苦的人类带来欢乐、和平和祝福，而《圣经》已经把这一切带给了富人，也带给了穷人；带给了有学识的人，也带给了没有文化的人。《圣经》不仅仅是一部可以阅读的书籍；更是一部需要留心和思考及进行研究的书籍；因为上帝的思想高于我们的思想，他的道路高于我们的道路。如果我们想领会上帝永恒的计划 and 真理，我们必须为这项重要的工作付出所有的精力。真理最丰富的财富并不总是寄望于外表上。

该书从头到尾不断的提到一位突出的人物，就是拿撒勒的耶稣，《圣经》声称他是上帝的儿子。自始至终，他的名字、身分和所行的事都十分显著。在拿撒勒曾经是一位名叫耶稣的人，有些名气，

就在《圣经》的作者们指明的时间内，这是《圣经》之外的一个史实。这一史实从多方面得到完全证实。这位耶稣因为冒犯犹太人和他们的祭司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历史在《新约》的作者们提供的证据之外所确定的进一步事实。《新约》的作者们（保罗和路加除外）都是拿撒勒的耶稣所熟识的人和门徒，他们的作品阐明了耶稣的学说和教义。

所有书籍都存在著作者暗示的动机。因此我们要问，什么动机能够赋予这些人灵感，使他们赞成这个人的主张？他被犹太人判处死刑，把他当作一名罪犯钉死在十字架上；如同一个罪该万死的人，他们当中最虔诚的人们竟一致赞成并要求把他处死。那些赞成他的主张、传播他的教义的人们却勇敢地面对耻辱、被剥夺、遭受严酷的迫害，冒着生命的危险，有时甚至要受难殉道。人们承认耶稣活着的时候，不论他的生命还是他的教导，都表明他是一位不平凡的人，那么在他死后，特别是他的死在如此不光彩的情况下，是什么动机使人们赞成他的主张呢？如果我们假设，这些作者杜撰了他们的故事，耶稣是他们想象或者理想中的英雄，心智健全的人们声称他是上帝的儿子，声称他以一种神奇的方式出生，他有神奇的能力用来治愈麻疯病人，使生来瞎眼的人能够看见、使聋子能够听见、甚至能使死人复活；然后又编织出这位人物的故事，说一小帮敌人将他作为重犯处决，而他所有的朋友和门徒，包括《新约》的一些作者，都在他受难的时刻抛弃了他，四处逃散，这样不合理的结局假设，将会是多么荒谬！

世俗的历史在某些方面与这些作者的记载并不十分吻合；但是，这些事并不会导致我们怀疑他们记述的真实性。那些怀疑者应当找出并证实这些作者之所以做出错误陈述的动机。是什么动机促使他们那样做呢？难道他们会希望因此能得到财富、名望、权力、或者任何世俗的利益吗？耶稣的那些朋友很贫穷，他们的英雄也不受犹太地区宗教家们的欢迎，这些事实都与上述想法有所抵触；耶稣以一个罪犯和破坏和平者的身份死去，他没有得到名誉，这些事实没有为那些试图重新建立他的学说和教义的人们带来获得令人羡慕的声望和世俗利益的希望。反之，如果这些就是他们宣扬耶稣的动机，那么当他们发现这些传扬会带来耻辱、迫害、监禁、鞭打、甚至死亡，难道他们还不迅速放弃自己的努力吗？然而，他们却牺牲家庭、名声、荣誉和生命，他们不为现有的满足而生存，他们的中心目标是提高自己门徒们的道德水平，他们谆谆教导最高形态的道义。理性清楚地告诉我们，这些人不仅拥有一种动机，而且更进一步，他们的动机自始至终必定是纯洁的，他们的目标一定是崇高伟大的。理性进一步表明，那些只是被纯洁和良好的动机所促使的人，他们的见证所体现的重要影响力和意义是普通作者的十倍。这些人也不是狂热者，他们是一些思想谨慎、充满理性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以信心和希望装备自己，他们忠心坚定地恪守那些明智的信念。

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内容同样也适用于《旧约》的作者。总的来说，他们是一些因为忠诚于上帝而著名的人物；这部历史在赞扬他们的美德与忠诚的同时，也公平记载和责备了他们的弱点与不足。这就必定使一些人感到惊讶，因为他们认为《圣经》是编造的历史，目的在于让人们的一种宗教体系感到敬畏。对于《圣经》的坦诚记载，就如真理的印记。一些不道德的狡猾之徒，渴望把一个人描绘得伟大，特别渴望把自己的记述当作上帝的默示，毋庸置疑，就会在最大程度上把一个人描绘得无懈可击，极其高贵。《圣经》并没有追求这种做法，这个事实是合理的证据——《圣经》没有玩弄诡计去欺骗读者。

由于我们有理由期待上帝的旨意与计划的启示，也由于我们发觉《圣经》声称的就是这种启示，我们没有理由指责它的作者们的动机；相反地，我们有赞同的理由。让我们考查一下那些声称得到默示的著述特性，看看它们的教导与我们合理地归之于上帝的特性是否一致，看看他们是否具有自己真实的内在证据。

《新约》的前五部经卷和《旧约》中的一些经卷，都是作者所了解的故事或者史实，他们笔下的众多人物可以作证。显然，这些记载不需要特别的启示，只是用他们完全熟知的内容讲述真理。然而，由于上帝渴望人类能够了解启示，所以这些以往事件的历史也涉及到上帝的启示，这个事实足以使人们得出合理的推论，上帝会监管并安排一切，使他为这一作品所选择的忠实作者，必定要接触到那些必要的事实。《圣经》中历史部分的可信性，几乎完全建立在那些历史人物和它们的作者的动机之上。好人不说谎言。清泉不涌苦水。这些作品一致的见证使任何对它们的作者有邪恶言行的怀疑都陷于沉默，其后美善也必将紧随而至。

当我们说《圣经》中的某些经卷，例如《列王纪》、《历代志》、《士师记》等，只是真实、谨慎地记载了那个时代突出事件和人物的历史，决不表示否认它们的真实性。我们知道，希伯来的《圣经·旧约》包含历史、律法和预言；因为他们期待的是应许的弥赛亚来自亚伯拉罕的一个特殊的族系，所以他们的历史、宗谱等等都更清楚地记载了当时的事实；按照二十世纪的观点，我们认为对于那时一些事实的记载并不够光彩，但是可以看出其中的原因。例如，对于清楚地记载着摩押人和亚扪人这两个民族不光彩的起源，以及他们与亚伯拉罕和以色列人的关系，用史学家的眼光来看，记述他们起源的全部历史或许是必要的。（参看《创世记》19:36-39）同样，对于犹太子孙的出生，记载得非常详细，他们的后代中有戴维王，通过戴维，耶稣的母亲玛利亚，以及她的丈夫约瑟的家谱，可以一直追溯到亚伯拉罕（参看《路加福音》3:23, 31, 33, 34；《马太福音》1:2-16）。毫无疑问，完全确认这个家谱的必要性尤为重要，因为从这个支派中（《创世记》49:10）出现了以色列的统治之王，同时也是应许的弥赛亚，此外对其他支派的情况则没有提供详细的记载。《创世记》38。

对于理解《圣经》中所记载的其他史实，我们也会找到类似或者不同的论据。我们不久以后就会看到，有些记载并不是历史，而仅仅是一些关于道义的论述，忽略了也不会有害；不过，根据情理，没有任何人可以说，《圣经》会对不道德的事持有赞同的态度。此外，务必记住，不同的语言也有可能对同样的事实做出更优美，或者不够慎重的描述。当然还要记住，那时的《圣经》译者都过于谨慎而不会忽略任何的记载，而且，他们生活在一个不能像我们现在可以选择自由发挥表达的时代；对于《圣经》在早期时代的记载和表达的方式，我们同样可以做出这样的猜测。毫无疑问，对于《新约》中所有的表达方式，最挑剔的人也找不出任何的缺陷。

摩西五经和其中颁布的律法

《圣经》的前五部经卷被称作“摩西五经”，虽然没有一处提到摩西是它们的作者。但不管这五部经卷是出自摩西之手，或者由他监督完成，这都是一种合理的推论；关于他的死亡和埋葬的记载，可能由他的书记官增补。书中没有明确的提到摩西是这些经卷的作者，但是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反对这种观点；这是因为，如果这些经卷出自他人之手，并想以此达到行骗或者欺诈的目的，他无疑会声称这些经卷是以色列的伟大领袖和政治家所写，从而使他的非份要求得到满足。（参看《申命记》31:9-27）其中有一件事情，我们可以确定的事，摩西的确带领希伯来民族走出埃及。他的确使用这些经卷中阐述的律法，把希伯来人组织成一个民族。三千多年来，希伯来民族一致认为，这些经卷是摩西送给他们的礼物，而且奉若神圣，认为其中的一点一划和任何标题都不可更改——从而确保其内容的真纯。

摩西的这些著述只包含贯穿那个时代可信和显著的历史。有些古国的历史趋向于以创世作为开端，告诉人们上帝如何在水上乘一叶小舟外出，手中还拿着一块泥土，投入水中。那块泥土，据称变成了这个世界，等等。但是整个故事太缺乏理性，就连具有起码智力的小孩都不会被它欺骗。相反，《创

世记》提供的记述从合理的前提开始，认为上帝，即造物主、智能的第一个动因（即上帝或造物主）已经存在。它表现的不是上帝有一个开端，而是述说他的工作和工作的开始，以及他的工作如何有系统、有次序地进展：“起初，上帝创造天地。”然后，没有细节和解释，就跨过大地的起源，开始叙述为了人类准备六天（时期）的创造过程。这个记述，四千年来累积的信息被科学充分的证明了；因此，我们有足够充分的理由接受这样的观点：它的作者摩西是得到了上帝的默示，而不要以为他一个人的智力能高于三千年来其他民族的智能和研究的总和，尤其以研究来说，是可以得到现代的技术和数百万金钱的支助。

让我们再来看看这些经卷中所制定的律法体系。无论是在当时，还是以后的年代，直到当今二十世纪，它们的确无可比拟。本世纪的律法基于摩西律法所确立的原则，大体上都是由那些承认摩西的律法是来自上帝的人们所制定的。

“摩西十诫”是全部律法的简明纲要。这十条诫命权威性地颁布了一部敬拜上帝与道德精神的法典，一定会使每一位学生产生不同寻常的强烈感受；如果以前从未有人知道这些诫命，而如今又出现于希腊、罗马或者巴比伦（这些律法颁布之前曾经兴起又衰落的民族）的废墟和遗迹之中，那么它们即使被视为与神奇的力量无关，也会被认为是太不可思议了。但是，由于许多人精通“十诫”及其诫条的主张，反而使人对它们漠不关心，因此除了少数人之外，它们真正的伟大意义却被人忽视了。的确，这些诫命没有关于基督的教义；它们不是送给基督徒，而是送给希伯来人的；它们不是讲授关于赎罪的信仰，而是让人明白自己犯罪的情况，确信对于赎罪的需要。这些诫命的主旨，被基督教杰出的创立者用下面气势恢弘的话作了概括：“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而且“要爱人如己”。《马可福音》12:30, 31。

摩西创立的政体不同于古代和现代其他所有的政体。摩西的政体宣称，它是造物主自己的政体，人民要对上帝负责。他们的律法与制度、民法与宗教，都宣称是来自上帝，正如我们目前可明白的那样，它们与理性教给我们的是关于上帝完美和谐一致的特性。在营地中央的会幕中有一座“至圣所”，显示出耶和华作为他们的王，在里面显现，以色列人以超自然的方式，从这里接受特有的指令，知道如何正确的管理他们成为一个国家的各种事务。祭司体制得以确立，他们全面掌管会幕的工作，只有通过他们，与耶和华的接近与交流才能得蒙允准。有些人对于这种关系的第一个想法可能是：“哈！我们明白他们机构的目的是：和他们在一起，如同和其他民族一样，祭司管辖人民，强迫他们轻信，祭司为了自己的荣誉和利益，让他们感到畏惧。”不过朋友，请等一下；不要太草率地假设任何事情。这里有一个通过事实来检验此事的良机，不经过事实的检验就跳到结论是没有道理的。不可辩驳的证据与这种推测截然相反。祭司的权力与特别待遇是有限的；他们并没有被赋予任何非宗教（神职）的权力，他们完全缺乏利用自己的职权来占人民便宜的机会，无法凌驾于人民的权力或道德良心之上；这种安排是祭司世家的成员摩西所制订出的。

摩西作为上帝带领以色列人摆脱埃及人奴役的代表，当时的境况迫使政体的统治权力集中在他的手中，使谦恭的摩西成为一个有威望和极权的人，虽然，他性情温顺，但事实上是一个为了人民而过度操劳的仆人，他整个生命都因在繁重的工作岗位上即将被消耗殆尽。就在这个关头上，一个全民的政体得以确立，事实上这就是一种民主政体。请不要误解我们的意思：认为异教徒会尊重它；以色列的政体是一种民主政治，尽管根据他们自己的宣称，那是一种神权政治，即一种具有神授权利的政体；因为他们的律法是上帝通过摩西颁布的，不允许有任何修订。因此可以看出，以色列的政体不同于古往今来其他任何形式的国民政体。“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从以色列的长老中招聚七十个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长老和官长的，到我这里来，领他们到会幕前，使他们和你一同站立。我要在那里降临，与你说话，

也要把降于你身上的灵分赐他们，他们就和你同当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独自担当。”（《民数记》11:16,17。例如：关于真诚、正直的政治家之才能与谦恭，参看 20-30 节。）摩西复述这件事情，说道：“我便将你们各支派的首领，有智能、为众人所认识的（有影响力的），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申命记》1:15;《出埃及记》18:13-26。

由此看来，这位杰出的立法者不但没有把人民的政体置于他那些祭司支派的直系亲属的控制之下，以此来寻求增强或永保自己的权利，利用宗教的权威束缚人民的权力和自由，反而是摩西有计划地把一种政体的形式介绍给他的人民，以此培养他们的自由精神。其他民族的历史和统治者从没有与此类似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统治者都会寻求自己权力的强化和扩张。即使这些人帮助建立了共和政体，情况也会是如此。从这事件表明，这些统治者他们利用政策与手段这样做，是为了取悦民众，建立永远属于他们自己的政权。在摩西那样的情况下，任何有野心的人，通过政策进行统治管理，试图永久欺骗人民，都会努力将权力更加集中到他自己和他的家族上；这似乎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特别是支派中已经存在着宗教的权威，并且人们要求会幕中的上帝来管理这个民族。我们不仅不能想象，像摩西这么有能力制定这样的律法、有能力统治这样一个民族的人，他的理解力会如此迟钝？而甚至也看不到他施政的趋势会是如何吗？摩西完全把人民的政体如此地置于人民自己的手中，所以尽管规定地方长官们对于不能决定的或比较重要的案件必须交给摩西本人之外，他们自己作为法官，还是可以决定什么样的案子可以自己处理，如同摩西所说：“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申命记》1:17。

因此可见，以色列是一个共和政体，他们的官员在上帝的委托之下行使职权。有些人对此混淆了，无知地声称《圣经》赞同成立一个帝国统治人民，而不是“一个民享、民治的政府”，我们必须注意到，这种国民政府的共和形式此后又持续了四百多年。后来，未经耶和华中上帝的同意，只因“长老们”要求建立一个王国的时候，这种政体才发生变化。耶和华中对当时作为非正式行政长官的塞缪尔说：“百姓向你的一切话，你只管依从。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乃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按照上帝的要求，塞缪尔对人们解释说，他们的权力和自由将会被置之不理，且这种变化也为何将会使他们成为仆人；但是，他们当时已经被那种流行的观念冲昏了头，因邻国们都是这种例证。（参看《塞缪尔记上》8:6-22）考虑到他们对一位国王的渴望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摩西完全可以毫不费力地把自己确立为一个伟大帝国的王，有谁对于这种想法能不受强烈的影响呢？

尽管以色列人以一个政体构成了一个民族，但是支派的划分在雅各布死后才得到了认可。经过一致赞同，每个家庭、或者支派选举或者确认某些成员作为支派的代表或首领。这种习俗甚至当他们在埃及及长期为奴期间也一直延续下来。那些人被称为首领或长老，这正是摩西授予他们国民政体的荣誉和权力；反之，如果摩西希望把权力集中到他本人或者他自己的家人，这些人必定是最后得到权力和荣誉职分的人。

颁布给那些被任命为公民统治者的指令，被视为来自上帝，都是简朴与纯洁的楷模。在这些审判官听得见的地方，摩西向人民宣布：“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陌生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申命记》1:16,17）摩西死后，这种难断的案件直接由大祭司提交耶和华中，用“乌陵”和“土明”分别表示“是”或“不是”两种答案。

有一种理论认为，这些经卷是由奸诈的祭司所写，目的在于保证他们自己能够维持凌驾于人民之上的影响力和权力。鉴于这些事实，我们对于这种理论还有什么好说的呢？这些人会为了这种目的而伪

造对他们试图达到的真实目的具有破坏性的记载吗？要知道，这些记载最后证实，以色列的伟大首领，也是他们自己支派的首领之一，经上帝提议，把权力交到人民手中，断绝了神职人员与民权的关系。谁会认为这种决议是合理的呢？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世纪最高文明的律法也没有确切地规定，富人和穷人在民法面前应当承担平等的责任。而在摩西律法中完全没有这种区别。至于一些受害事件，会使有些人变得非常贫穷，而有些人则会变得非常富有，极端有权势，但摩西却采取了保护人民的措施，周密地防止这种事情发生，这是其他任何民族都不曾制定的律法。摩西律法规定，每五十年，就是他们的“五十年节”（禧年），要归回一次地业。这个律法以防止财产的完全转让，又可以防止财产被聚敛到少数人手中。（《利未记》25:9,13-23,27-30）事实上，摩西律法是教导以色列人，他们要把自己彼此视为兄弟，而且要付诸行动；应当互相帮助，不要报酬，彼此之间不能放高利贷。见《出埃及记》22:25；《利未记》25:36,37；《民数记》26:52-56。

所有的律法都是公开的，这样就可以有效地防止阴谋家篡夺人民的权力。律法以这种形式公诸于众，任何人只要喜欢就可以得到抄本；而且，为了让最贫穷的人和最没有文化的人不会对律法一无所知，祭司必须尽到义务，在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将这律法念给民众听。（《申命记》31:10-13）如果这样的律法和安排会是由坏人所谋划的，或由那些图谋骗取人民自由和幸福的人所制定的，这难道是合理的假设吗？可见这种设想必定是荒谬的。

关于外邦人和仇敌的权力与利益方面，摩西律法早在三十二个世纪之前就做出了规定——如果以今天最文明的律法来说，在公平和仁爱方面确实可以与之比拟。我们读到：

“不管是寄居的（外邦人）是本地人，同归一例。我是耶和華你们的上帝。”《出埃及记 12:49; 24:22》

“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负他。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利未记 19:33,34》

“若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迷失了路，总要牵回来交给他。若看见恨你人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旁注：你是否应停下手中的工作，帮助他？）不可走开，务要和驴主一同抬开重驮。”《出埃及记 23:4,5》及旁注。

就连不能说话的动物也没有被忘记。对它们的残忍和对人类的残忍一样被严格禁止。牛打谷时不能笼住它的嘴；因为有一个很好的理由，那就是所有的劳动者都应该享用自己的食物。即使牛和驴也不能套在一起耕地，因为他们的力气和步伐那么不同：这样做会很残酷。律法对于它们应得的休息也做出了规定。《申命记 25:4; 22:10》《出埃及记 23:12》

有人会认为，祭司是一个自私的制度，因为利未支派的生活所需，都要靠其他支派的同胞每年拿出他们个人生产的十分之一（或者称为“什一税”）供应。怀疑论者如此陈述此事，是一种非常庸俗的、不公平的表现。可能出于无知，他们曲解了上帝在那个制度组织里所起的作用中最显著的证据，那不是个自私、诡计多端的祭司工作。的确，利未支派的做法被现代祭司曲解的现象并非罕见，他们没有提到这种体制赖以建立的条件，也没有提及它的支付方式，而是以此为先例，极力主张类似的体制。

事实上，这种体制建立在最严格的公平观念之上。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领地，利未人的确拥有与其他支派一样多的权力来分享这片土地；但是，根据上帝明确的命令，除了分散在其他支派的一些城市和村庄供其居住之外，他们没有得到任何土地，但是还要为其他支派从事宗教事务的服务。在迦南的

土地划分之前，这一禁令颁布了九次。他们没有得到土地，当然就应该得到一些等量的供应，而什一税就是这种合理而又公正的供给。这还不是全部内容：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那样，什一税是公平的额款，应该是一种自愿交付的奉献，而不是强制性的税收。没有任何强逼规定要他们那样奉献：一切都取决于他们的良心。关于这个问题，摩西律法对人们的唯一劝告如下：“你要谨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丢弃利未人。”（《申命记》12:19）“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在那片土地上）无分无业。”《申命记》14:27》

我们要问，假设有关这些事务的法规是由自私而又野心勃勃的祭司所安排的，难道是合逻辑的吗？难道他们会剥夺自己的继承权而依靠同胞的供应吗？难道理性没有使我们持有不同的看法吗？

如此和谐一致的律法，我们可以说明的则是他们所声称的观点：上帝是这些律法的创作者。与此相比，任何其他的理由都同样无法说明这样的事实：律法并没有对如何尊重祭司做出特别的规定。以假冒祭司者来说，更关注的是人们对他们的敬畏和尊重，他们也会以最严厉的惩罚和诅咒来对待那些滥用身份和职权的人。但是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诚然，摩西律法没有为他们规定特别的荣誉或威望，也没有规定如何使他们免遭暴力或侮辱。普通律法是对他们的唯一保护，它与不同的阶级之间没有任何的区别，也没有比任何人更尊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何对待仆人、陌生人和老人，因为他们都是特殊立法的对象。例如：“不可亏负寄居的，也不可欺压他，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因为若是苦待他们一点，他们向我（指上帝）一哀求，我总要听他们的哀声；并要发烈怒，用刀杀你们，使你们的妻子为寡妇，儿女为孤儿。”（《出埃及记》22:21-24;23:9》《利未记》19:33,34》）“困苦穷乏的雇工，无论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你不可欺负他。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穷苦，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归你了。”（《利未记》19:13;《申命记》24:14,15;《出埃及记》21:26,27）“在白发的老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利未记》19:32，又见《利未记》19:14）所有这一切都不是专门为了祭司、利未人或他们的什一税而规定的。

摩西律法关于清洁卫生的处理与整顿，对于穷人和长期受压迫的人民来说也是非常必要的，连同关于动物洁净和不洁净、可以吃和不可以吃的确定与限制，也都非同寻常；如果篇幅允许对这些规定进行考查，就如在这一课题上，这些律法已经显示出，即使没有比最新医学的议定先进，至少也与之相符。摩西律法也有一个典型特征，对此我们必须留到未来再考虑；但是，即使我们浏览一番，也会获得不可否认的证据——这部律法是为启示宗教的全部体系建立了真正的架框，而《圣经》的其余部分又对此作了详细阐述，这的确是显示出非凡的智能和公义；特别是当考虑到它立法的年代。

根据这些原因，所有的人都应该承认，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这律法是邪恶的阴谋家所制立的。相反地，它的确与宇宙万物所提供关于上帝的特性是完全一致。它证实了上帝的智能、公义与爱。此外，虔诚而又崇高的立法者摩西，明确的否认这部律法是属于自己的，而是把它归功于上帝。（《出埃及记》24:12;《申命记》9:9-11;《出埃及记》26:30;《利未记》1:1）以他的总体特性来看，他的指令要求是人们不要作假证、避免伪善和说谎，假设这样一个人会作伪证，会把他自己的观点和律法冒充是上帝的，难道这是合逻辑的吗？还应该记住，我们现在所分析研究的是当今的《圣经》版本，因此，像它有如此显著的完整性，同样也能适用于摩西的继任者；尽管这些继任者之中也有坏人，他们的确也只寻求自己的、而不是人民的利益，但是显而易见，他们并没有篡改《圣经》这部上帝的著作，它至今仍然纯真完美。

《圣经》中的先知

现在，让我们浏览一下《圣经》中先知们的特点和他们的见证。一个颇为显著的事实就是，先知们都不属于祭司阶层，这几乎很少有例外；而且在那个时代，先知们通常是被那些腐败的祭司与那些倾向于崇拜偶像的人们所厌弃。他们的信息主旨来自上帝，向民众传达，一般都是谴责罪恶，紧接着就是警告那即将到来的惩罚；与此缠绕在一起的，偶尔还有一些对于未来赐福的应许，之后是他们必会洗净罪恶，重归上帝恩惠的怀抱。在极大程度上，先知们的经历远非值得羡慕：他们通常遭受辱骂，他们中的许多人被监禁，甚至死于暴力之下。见《列王纪上》18:4,10,17,18; 19:10; 《杰里迈亚书》38:6; 《希伯来书》11:32-38。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在死去若干年后，他们作为上帝先知的真实身份才得以被公认。但是，我们所说的是一些预言式的作者，他们的言论声称直接来自耶和华的启示。至于这种关系，我们应该充分记得，在赐给以色列人律法的时候，并没有祭司的干预：它是上帝通过摩西之手直接向人民颁布的。（《出埃及记》19:17-25; 《申命记》5:1-5）此外，律法规定了每个人的责任，如果看到违背律法的事情，他们必须谴责罪犯。（《利未记》19:17）因此，所有的人都有权力进行教导和责备；但是后来，就像在我们当今的时代一样，多数人热衷于商业经营，变得淡漠，没有宗教信仰；相对来说，很少有人能够满足这项要求，能责备罪恶，劝人虔诚；这些传教士在《旧约》和《新约》中都被称为“先知”。“先知”这个词语，一般是指预言公布的陈述者，但是偶像崇拜的公众教师也同样被称呼为先知；例如“巴力的先知”等。（参看《哥林多前书》14:1-6; 《彼得后书》2:1; 《马太福音》7:15; 14:5; 《尼赫迈亚记》6:7; 《列王记上》18:40; 《提多书》1:12。）

预言，以普通意义而言是教导，说预言后来在一定阶层颇为流行，也沦为法利赛教派的教义，他们以传讲远古的传统来取代上帝的诫命，背离真理，变为假先知，或者假教师。《马太福音》15:2-9。

耶和华经常在不同时期，从那些被称为先知的主要人物中挑选一些出来，给予特殊的任务，委托他们传递信息，这些信息有时与当前的事情有关，有时则与未来的事件有关。他们受到圣灵感动时所说和所写的话，即形成了一些著作，这正是我们现在所要关注的。他们可以适宜地被称为：上帝委任的先知或预言家。

上帝委任的先知或预言家

我们还记得，这些先知大多是一般信徒，没有祭司支派的什一税支持；此外还有一个事实，他们不但经常责备列王和士师，并且经常责备祭司（虽然他们并不责备祭司的职分，而是责备那些担任此职者的个人的罪恶）；显然这证明了，我们没有理由来断定这些先知参加了任何祭司同盟或者其他团体，或者以上帝的名义捏造谎言。这些事实的理由足以反驳这种猜疑。

因此，如果我们没有发觉任何理由可以来指摘《圣经》内这些不同作者的动机，而是发觉《圣经》各个部分的本旨都是公义与真理，那么我们接下来要继续查究，在摩西和其他先知以及《新约》的作者记述之间，是否存有任何的关连或结合一致的关系。摩西律法、先知书和《新约》的著述涵盖了一千五百年的时间，如果我们能够找到其间一条共同的思想线索，贯穿这些著述的始终，能够注意到这些作者的特性，那么我们就会有充分的理由接受他们是根据上帝启示所声称的内容，如果留意到所有这些极为重要而又崇高的共同主题，与教导上帝的神圣特性与属性的常识是一致的话，那么我们的理由就会更加的充分。

我们的确得知：同样的计划、精神、旨意和目标贯穿整部《圣经》。它的开头篇章记载了天地万物的创造和人的堕落；末篇却讲述了人从堕落中的复兴；中间的篇章则陈述上帝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制定了计划的程序过程。《圣经》的前三章和后三章尽管形成对比，但是它们之间的和谐却引人注目。一个描述了最初的创造，另一个则描述更新或者复兴的创造，因为罪及其所受的严厉惩罚已被解除；一个显示出撒旦和邪恶进入世界所进行的欺骗和破坏，另一个则显示他的作为最终没有成功，他所破坏的，得以重建，邪恶被消灭，撒旦被摧毁；一个显示出亚当丧失了管理权，另一个则显示了它已被归还，而且通过基督得以永远确立，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个显示出罪恶是导致堕落、耻辱和死亡的原因，另一个则显示了公义的奖赏就是荣耀、尊贵和永恒的生命。

《圣经》虽然由许多作者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环境下写成，但是，它不仅仅是道德规范、智能格言和激励话语的集成。它还是以一种合理性、哲学，与和谐的陈述来揭示出世界上出现邪恶的原因，表明了对于罪恶的唯一补救方法和最终结果，就如同上帝的智能所预见到的那样，早在罪恶开始出现之前，上帝的智能就已经看到了拯救计划的结局，也就标明上帝的子民应走的道路，并在他们奔走天路的时候鼓励他们，为他们增长力量，使他们在指定的时刻，意识到那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

《创世记》指出，最初人类在完美的状态下，以一个代表来接受试炼，结果他失败了，从而导致了现有的缺陷、疾病和死亡，但是上帝没有抛弃他，而且最终要通过一位救世主，即一个女人的后裔，使他重新再获得完美的状态（《创世记》3:15）；这种教义贯穿整本《圣经》，自始至终得到详细阐述。救世主必将以死来作为罪的挽回祭，他的公义将遮盖我们的罪，这种事早在亚当和夏娃穿上皮子做的衣服时就被指明了；后来又指出要以上帝悦纳埃布尔的供物、以祭坛上的艾萨克、以及族长赖和上帝接近的各种死的祭品为祭祀，这些都制立在律法中，也持续存在整个犹太时期。先知们尽管被誉为有洞察力，但是他们说的一些重要的话仅被轻描淡写的带过（参看《彼得前书》1:12），他们提到一个人将要取代一个不会说话的动物，要来承担罪的惩罚，以预言的先见，他们看到那位要赎回和拯救人类的人“如同羔羊被领去屠宰”，但是“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而且“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先知们将他描绘成一个“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的人，宣称“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以赛亚书》53:3-6）他们表明这位拯救者会在何处降生（《弥迦书》5:2），在何时死去，使我们确信那不会是“为了他自己”。（《但以理书》9:26）。他们提到有关救世主的各种特性：他会“得称为父”，他没有“欺骗”、“暴力”（“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也没有被治死的理由（《以赛亚书》53:8,9,11）；他会被人为了三十块银子而出卖（《撒迦利亚书》11:12）；他会被列在罪犯之中（《以赛亚书》53:12）；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诗篇》34:20；《约翰福音》19:36）；虽然他会死去，也会被埋葬，但是他的肉体不会朽坏，他也不会留在墓穴中。参看《诗篇》16:10；《使徒行传》2:31。

《新约》的作者们清楚、有力、又简要地记述了这些预言如何借着拿撒勒人耶稣得以实现，而且通过合理的论证，表明耶稣提供的这样一个赎价是必要的，因为在世人的罪可以被抹去之前，律法和先知书已经对此作出了预言。（《以赛亚书》1:18）他们以最合理、最有力的方法描绘了整个救赎计划，既不是出于偏见，也不是借助于听众们的激情，而是依据他们来自真理的启示，提供一些最为重要、最接近合逻辑和令人信服的论证，读者在全书的任何章节中都可以发现对所有这些主题的论述。参看《罗马书》5:17-19，以及该书第十二章之前的内容。

摩西在他的律法中不仅指出一种献祭，而且指出一种抹去罪和使人民蒙福的途径，这一切都要借助于一位伟大的拯救者，摩西宣布的这位拯救者的力量与权柄尽管会有与他“相似”之处，但将大大远

超过他自己的。（《申命记》18:15, 19）应许的拯救者不仅要来赐福以色列，而且还要通过以色列，使“地上的万族”得福。（《创世记》12:3; 18:18; 22:18; 26:4）尽管犹太人由于偏见的关系，持有相反的观点，但先知们还是持续着这种相同的说法，宣布弥赛亚也将是“外邦人的光”（《以赛亚书》49:6; 《路加福音》2:32）；外邦人将从“地极”到他那里去（《杰里迈亚书》16:19）；弥赛亚的名字“在外邦中必尊为大”（《玛拉基书》1:11）；“耶和华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参看《以赛亚书》40:5，另见《以赛亚书》42:1-7。

《新约》的作者们宣称，上帝的恩膏，使他们能够了解到先知关于基督献身的预言必将实现。尽管他们开始也像犹太人一样心存偏见，认为所有的赐福只限于他们自己的人民（《使徒行传》11:1-18），但是他们能够明白，只要他们的民族蒙福，地上的万族也会和他们一起、并通过他们而得福。他们也了解到，在以色列和世界蒙福之前，一“小群”人会从犹太人和外邦人中被拣选出来，经过试炼，会觉得他们值得与那尊贵、伟大的拯救者同为荣耀的后嗣，和他分享以色列与其他民族蒙福的荣耀。《罗马书》8:17。

《新约》的作者们指出，这与律法和先知书所记述的观念是和谐一致的；他们所介绍的计划不但广博、伟大，且更能显示出这一计划最崇高的观念——“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

摩西的律法书中表明出，弥赛亚不仅是以色列的统治者，也是整个人类的统治者，这种思想是所有先知书的主题。还有，关于上帝王国的思想，在使徒们传授的教义中也是最重要的；耶稣教导说，我们应该祷告：“愿你的国降临”，而且那些受应许承受上帝王国的人们会首先为真理而受苦，也因此得以证明他们配得进入天国。

上帝荣耀的国必将降临，这一希望鼓励了所有忠诚的信徒，使他们能够忍受逼迫，遭受责骂、剥夺、损毁，甚至死亡。在《新约》的结尾处，那庄严的寓言式预言中，那位尊贵、荣耀“曾被杀的羔羊”（《启示录》5:12），和那些配得被尊为“得胜者”的人们，将在基督的王国中被他立为王和祭司，以及那些忠诚的信徒们，都必须胜过试炼和考验，才能配得进入上帝的王国，这些全部都被如实地描绘出来。之后，象征性的描绘，介绍在千禧年的统治时期，将把不断增加的赐福带给世人，那时撒旦将被捆绑，来自亚当的死亡和悲痛都将被解除，地上的万族都将行走在从天而降的王国——新耶路撒冷的光中。

《圣经》自始至终都坚持一种教义——即是对于所有死去的人们，将来要通过**从死里复活**而得到新生命。这是不同于所有异教的理论，并且在其他任何的地方也都找不到有这种教义。所有得到上帝启示的作者们都表达了对一位救世主的信心，以及他们声明说：“到了早晨”，当上帝呼唤他们（死去的人），他们将从坟墓中出来，邪恶势力将不再统治世界；“到了早晨，正直人必管辖他们。”（《诗篇》49:14）死者的复活是先知们所传授的；《新约》的作者们把他们对未来的生命和蒙福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复活之上。保罗这样表述：“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哥林多前书》15:13-22。

就像一只手表，它的许多齿轮乍看之下似乎是多余的，但是他们中间那些移动最缓慢的齿轮却是最基本的。《圣经》也是如此，它由许多部分组成，由许多作者共同完成，在许多人的笔下写出，然而整本书却是圆满而又和谐。尽管与其他部分相比，有些部分能有更为积极、更为显著的地方，但是没有一个是多余的，所有的部分都是有益而且必要的。

当前那些所谓的“先进思想家”和“伟大神学家”们，即使不反对，也会轻率地看待《旧约》中的许多神迹奇事，把它们称作“唠叨老太婆的寓言”，在那些人们当中一般都有这种想法。在这些神迹奇事中，有乔纳和那条大鱼的记述，有诺亚和方舟的记述，有夏娃与蛇的记述，有乔舒亚命令太阳停止不动的记述，还有巴兰对驴子说话的记述。这些学家们似乎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圣经》的各个部分如此地紧密交织在一起，联为一体，从中删掉这些神迹奇事，就会破坏或者诋毁整部《圣经》。这是因为，原始的记载如果是假的，那么重复这些记述的人不是弄虚作假者就是易受愚弄的人，无论哪种情况，对我们来说都不可能承认他们的见证是来自上帝的默示。从《圣经》中删除它所提到的神迹奇事，都会使那些主要的作者们，以及我们的主耶稣的见证成为无效。人类堕落的故事得到保罗的证实（《罗马书》5:17）；他还证明了夏娃被蛇诱骗的事实（《哥林多后书》11:3；《提摩太前书》2:14）。在《启示录》12:9和20:2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主耶稣提到后面这件事的特殊含义。太阳停在被挫败的亚摩利人的头上，作为耶和華大能的证据，显然是那要在将来显示的大能的象征，那时，乔舒亚所预表的，在“主耶稣的日子”里，耶稣也将会亲手显示出这种大能。这一点得到了三位先知们的证实。（《以赛亚书》28:21；《哈巴谷书》2:1-3, 13, 14, 3:2-11；《撒迦利亚书》14:1, 6, 7。）驴子说话的记载也得到了犹大（《犹大书》11节）和彼得（《彼得后书》2:16）的证实。伟大的教师耶稣亦确认了乔纳和大鱼以及诺亚和大洪水的叙述。（参看《马太福音》12:40; 24:38, 39；《路加福音》17:26）。又见《彼得前书》3:20。）

的确，没有任何神迹奇事能比耶稣和使徒们所行的那些更加伟大的了。譬如，变水为酒，治愈疾病等；而使人从死里复活则是所有神迹中最奇妙的事情。这些神迹奇事就我们的经历而言非同寻常，但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又会发现一些类似的事情，这些事情更为普遍，只是不引人注目而已。例如，存在有机体的繁殖，不论动物还是植物，都**超出了我们的理解范围**，也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如此的不可思议。我们能看到生命原理的运作，但是既不能理解，也不能复制这一原理。我们并排种下两粒种子，条件、空气、水和土壤都相同；它们生长，我们不能断定它们如何生长，就连最聪明的哲学家也不能解释这个奇迹。这些种子发展成趋向相反的生物体：一个蔓延，另一个直立，虽然条件相同，但是它们的形态、花朵、颜色各不相同。这样的奇迹对我们来说渐渐变得司空见惯，当我们离别了童年的惊叹之后，就同样把它们淡忘了；但是，它们表明了一种超越我们自己的力量，也超越了我们有限的智力，如同《圣经》中所记载的这几个少数神迹奇事一样，它们是为了特殊的目的而记载的，也如同是上帝全能计划的例证，伟大造物主的全能、能克服所有的障碍，来完成他所有的旨意，甚至也是为了表明他赐给我们的应许——应许我们从死里复活，杜绝邪恶，和最终以公义为永恒的统治。

这个话题就此为止。每个步骤都已经得到了理性的验证。我们已经发觉到，有一位上帝，有一位至高无上、充满智能的创造者，在他里面的智能、公义、爱和大能，都存在于完美的和谐中。我们已知道，人类有理由盼望得到上帝对有关他们的计划的启示，使他们能够对上帝的计划充满感激和兴趣。我们又发现，《圣经》所声称的，就是这一启示，值得思考。根据它所传授的教义，我们亦已考查了它的作者，考查了他们可能的目的；我们对此也感到惊讶。**理性**告诉我们，这样的智能与这样纯真的动机是相结合的，不是诡计多端的人能以诡诈谋略来达到他最终自私的目的。在理性的驱策之下探讨，更有可能的情况是，如此公义、仁慈的律法观念，肯定是出自上帝而不是出于人类之手，理性也强调这些律法不会是那些奸诈的祭司所制立的。我们也了解到，关于耶稣的那些见证都是和谐一致的，包括他为救赎而作出的牺牲，复活和祝福，这些全部的成果都将会在他的荣耀国度中到来；理性还告诉我们，一个如此宏大而又面面俱到的计划，超出我们一切理性所能理解的期望，然而它又建立在如此合理的理论之上，这肯定就是我们所要寻求的上帝永恒的计划。它不可能仅是人类所计划的，因为即使在它显示出来的时候，它似乎是太过于崇高伟大而无法使人相信。

哥伦布发现奥里诺科河的时候，有人说他已经发现了一个海岛。哥伦布回答说：“从海岛流出的河不会这样。这条汹涌的激流肯定来自大陆。”同样，《圣经》的见证所具有的深度、能力、智能和见识，都使我们确信它的计划和启示的作者不会是人类，而是全能的上帝。我们只是匆忙的浏览一下外在的证明，但是已经发现它们很有道理，也能确定《圣经》必是出自于上帝。随后的篇章将阐明上帝计划的各个部分，我们确信，这些阐述将向所有公正的人们提供丰富的证据，表明《圣经》是上帝神圣感召的启示，它揭示出上帝的计划是多么辽阔高深，从而荣耀地反映出上帝神圣的特性。至今，人们对于上帝的计划只有一些模糊的理解，但是现在，在千禧年黎明的光照中，人们会更加清楚的理解。

真理最珍贵

伟大的真理代价昂贵。普遍的真理，
例如人类日复一日的平等交换，
在安逸生活的普通漫步中到来，
又被随便跨过我们道路的风刮散。

伟大的真理来之不易，不是被偶然发现，
也不是在夏日之梦的气息中飘荡，
而是在灵魂的剧烈搏斗中被心领神会，
随着逆风和逆流猛烈的颤动。
有时，在冲突、混乱、恐惧和悲痛之中，
当上帝强健的巨手有力地推动，
掘起迟钝心底的泥土，
将隐藏的真理的种子带入光明。

不是在综合商场，在五谷和美酒中；
不是在黄金和宝石的货物里面；
不是在世人午夜欢笑的放荡厅堂，
也不是在帝王皇冠的光环之中；

不是在人生信条的全面冲突中，
也不是在教会与世界的商品之间，
在莠草与杂草中找不到真理美好的财宝；
她的锦旗也不会它们在它们中间招展。

真理涌现，象深耕细作后的大地上的丰收一样，
报答坚韧不拔的劳作，给信念与热情以奖赏。
对于那些如此追寻真理的人们，她为了他们永恒的幸福，
献出她最富有的财宝。